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一级全资子公司，二家二级全资子公司、一家三级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一、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概述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中心），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湖北中轻控股武汉轻工院有限公司（原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武汉轻工院），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原南宁轻工业工程院），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轻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原成都海诚科技管理中心）等因日常经营所需存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以及文印晒图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预计2018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袁莉女士、董建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14

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交易事项	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综合服务及文印	1,601.90
2	湖北中轻控股武汉轻工院有限公司	房租、综合服务及文印	421.91
3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	房租、综合服务及文印	390.50
4	中轻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房租、综合服务及文印	254.62
合计			2,668.93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1月，注册资本为906.4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瀚海，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其主要经营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实业投资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285.19万元，净资产1,447.20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总收入3,536.32万元，实现净利润367.1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湖北中轻控股武汉轻工院有限公司

湖北中轻控股武汉轻工院有限公司设立于1958年12月，注册资本为1479.7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汉芝，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武汉市。其主要经营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地基处理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物业管理、文印晒图、对外派遣劳务人员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546.52万元，净资产1,421.85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总收入2,249.81万元，实现净利润210.86万元。

3、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设立于1972年7月，注册资本为1,450.9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劳创樑，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14

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南宁市。其主要经营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及劳务、工程测算、物业管理、文印晒图、房屋和场地租赁等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351.51万元，净资产1,187.49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总收入875.06万元，实现净利润-75.32万元。

4、中轻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轻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设立于1958年9月，注册资本为9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秋生，为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成都市。其主要经营物业管理、文印晒图、房屋和场地租赁、对外派遣劳务人员等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5.83万元，净资产920.29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总收入547.18万元，实现净利润37.59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轻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中轻控股武汉轻工院有限公司、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是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全资子公司；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是海诚总院下属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轻控股武汉轻工院有限公司、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中轻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办公用房、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综合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14

服务和文印服务等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轻华信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综合服务合同尚未签订。

（2）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湖北中轻控股武汉轻工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协议已签订，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尚未签订。

（4）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轻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协议尚未签订。

（5）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文印服务等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量按实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公司日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所必需的房屋租赁，文印服务及综合服务等行为，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因日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所必需的房屋租赁，文印服务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14

及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017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68.93万元。2018年度，预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日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所必需的房屋租赁，文印服务及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1日